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KURNIA LIN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偽造文書案件（113年度基簡字第253號）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2年度執聲字第7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KURNIA LIN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基簡字第2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緩刑2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，於民國113年6月13日確定。惟受刑人表示欲返回印尼辦理結婚等事宜，無法履行保護管束，其行為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、4款之規定，情節重大，爰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（聲請書漏載，應予補充）、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。

二、按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，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1次。受保護管束人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、4款、第74條之3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犯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基簡字第2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緩刑2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

01 舉辦之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，於113年6月13日確定等情，有
02 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。

03 (二)原判決確定後，受刑人經檢察官通知於113年10月22日到
04 庭，有該執行筆錄可參。嗣受刑人到庭並具狀表示：雙親年
05 逾七旬年事已高，兒子將屆學齡需返國申請相關文件，其亦
06 須回國辦理結婚文件，恐需要辦理半年以上的時間，實難配
07 合保護管束之履行，希望能改繳納易科罰金等語。足認受刑
08 人已無履行意願，違反上開負擔之情節重大，原緩刑之宣告
09 已難收預期效果，當有執行原判罰之必要，爰依檢察官之聲
10 請，撤銷原緩刑之宣告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規
12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石蕙慈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8 書記官 楊翔富